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eijing) Inc.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eijing)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兆易创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北京兆易、母公司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易有限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芯技佳易	指 北京芯技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设立时用名，2010年1月8日更名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兆易	指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格易	指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外滩科技	指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格易	指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耀辉科技	指 Shine 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存	指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闪胜	指 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
NoVoMem	指 NOVOMEM INC
北京芯思锐	指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晟矽微电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磁宇	指 上海磁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台湾办事处	指 香港商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办事处）
美国技佳	指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启迪孵化器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15日



更名为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讯安投资	指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讯安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赢富得	指	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启迪中海	指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启迪创投	指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泰若慧	指	TeraHertz Limited（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容恒通	指	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IPV 资本	指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IPV 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腾业	指	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腾信	指	天津腾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腾业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越超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上海华芯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万顺通合	指	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浚渡	指	天津浚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方华清	指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武岳峰	指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厚德	指	北京中海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展讯通信	指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凡达讯	指	北京凡达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半导体协会	指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商务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瑞华、中瑞岳华、审 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的 审计机构。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名称变更为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 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01500148号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的行为。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陈大同	指	发行人前董事, 美国籍人士, 护照名字为: CHEN DATONG, “陈大同”为其中文名字
舒清明	指	发行人董事, 美国籍人士, 护照名字为: SHU QINGMING, “舒清明”为其中文名字
王志伟	指	发行人董事, 加拿大籍人士, 护照名字为: WANG ZHIWEI, “王志伟”为其中文名字
张锡盛	指	发行人前董事, 美国籍人士, 护照名为: ZHANG XISHENG, “张锡盛”为其中文名字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出资，也不由友容恒通、万顺通合回购该等出资。

公司股东香港赢富得、友容恒通、万顺通合承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讯安投资、启迪中海、香港泰若慧、盈富泰克、中和春生、启迪孵化器、IPV 资本、北京腾业、香港越超、中海创投、上海华芯、天津浔渡、同方华清、上海武岳峰、常州武岳峰、中海厚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一明、舒清明、何卫、李红、李晓燕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持有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清明、何卫、李红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清明、何卫、李红同意：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关于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触发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的相关承诺

（一）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



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发行人律师声明：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二）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受如下约束措施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其薪酬，同时，发行人也不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已经授予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不得行权或解锁，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回购或增持价格



本预案中的回购或增持价格不以每股净资产为限。

（三）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每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1,0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2,5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实际控制人每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且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万分之一，且增持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且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3) 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次或多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剩余增持资金合计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增持可以 1,500 万元与已使用增持资金的差额进行增持。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增持股票满足上述 (1)、(2) 两项条件中的任一项条件即可。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董事会关于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后的 20 个工作日后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5、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再次达到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六) 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



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公司有权扣留其薪酬，公司也不将其列为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不得行权或解锁，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所有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的减持条件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人/本公司所作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2、如发生本公司/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致力于公司成长为世界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三）其它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稳定股价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公司投资回收需求，审慎减持。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四）约束措施

所有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同意：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出售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有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



施

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做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朱一明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朱一明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人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机会，本人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二) 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根据承诺函第二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已出具《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订立书面的交易文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



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二）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二）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有关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四）上市后三年股利分



配计划”。

十、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6%。公司近三年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56.30%、46.48%，毛利贡献分别为 55.08%、58.77%、49.85%。手机存储芯片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需变化快，未来随着手机市场对其存储芯片需求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芯片销售为消费类存储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该市场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如果公司未来芯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二）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企业是否拥有大批高端研发、产业化和管理人才。比如，公司的通用型闪存芯片应用领域广泛，需要在速度、高可靠性、低功耗、低成本等方面满足下游企业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相应要求研发人员具备微电子、计算机、通信及材料科学等复合知识背景，另外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迅速，企业的技术必须不断保持创新才能谋求发展，这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芯片产业化环节，掩膜制造、晶圆加工、测试封装等环节还需要与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和产能排期等，要求具备相应经验的产业化人才；集成电路行业波动较大，需要对行业及市场进行前瞻性判断和提前布局，同时紧跟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战略方向，这都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才。



目前，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上述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订出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同时也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境地，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同多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一样，闪存芯片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份额和利润主要由先进入者获得。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很可能出现产品刚推出就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闪存芯片特别是高端的 NAND Flash 芯片极为复杂，芯片设计的前端到后端均需要大量的经验、技术和代工水平作为支撑。随着工艺节点的进步和容量的提升，一颗闪存芯片集成了大量存储单元，任何一点设计缺陷都将导致芯片的不稳定甚至失败。高端的芯片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其复杂性，很可能存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品牌认知风险

品牌代表着客户和市场对企业产品性能、可靠性、质量、供应能力和售后等多方面的综合认可度。如果公司闪存芯片存在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数据丢失、系统失效，甚至导致事故。客户在选定芯片方案之前，通常需要对闪存芯片进行长时间、严格地认证，以确保闪存芯片符合其要求。在此情况下，客户通常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产品进行认证。市场后进入者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芯片产品需耗费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才有可能赢得客户的认可。

目前，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端领域，随着公司未来产品逐步进入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将面对大量国际一流厂商设置的品牌壁垒，公司产品存在品牌认知度较低的风险。



（五）持续资本投入的风险

闪存芯片设计企业为保持竞争力，需进行持续的资本投入。但集成电路行业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以研发阶段的 MASK 为例，65nm 的 MASK 费用约为 200 万人民币，45nm 的 MASK 费用约为 430 万人民币，28nm 的 MASK 费用更高达 1,000 万人民币左右，不同的芯片需要不同的 MASK，并且在研发阶段的芯片还无法确保一次流片成功，存在一套 MASK 需要反复修改、反复投入的可能性。除此之外，闪存芯片核心技术的突破、复杂工艺节点的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推进同样要求有大量的资本作为支撑。

如果公司没有顺畅的融资渠道，不能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则难以确保在竞争中保持和提升行业地位，也将影响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及新产品的推陈出新。

（六）控制权转移风险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实际控制人朱一明的持股比例为 16.292%。本次发行后，朱一明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从而存在公司上市后控制权转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2.76%，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55.41%，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3.06%，2015年公司境内地区和境外地区销售额分别为21,941.48万元和96,895.95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778.26万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备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国内闪存芯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未来，随着新产品的陆续研发、技术研究的深入创新和运营管理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6%、56.30%、46.48%，毛利贡献分别为55.08%、58.77%、49.85%。手机存储芯片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需变化快，未来随着手机市场对其存储芯片需求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芯片销售为消费类存储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该市场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如果公司未来芯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拓展除手机应用外的其他销售应用领域，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同时强化市场部门对市场变化态势的监测研判能力，提升产品研发及方向的前瞻性与预见性。

② 新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同多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一样，闪存芯片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份额和利润主要由先进入者获得。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很可能出现产品刚推出就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闪存芯片特别是高端的 NAND Flash 芯片极为复杂，芯片设计的前端到后端均需要大量的经验、技术和代工水平作为支撑。随着工艺节点的进步和容量的提升，一颗闪存芯片集成了大量存储单元，任何一点设计缺陷都将导致芯片的不稳定甚至失败。高端的芯片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其复杂性，很可能存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和人才储备培养，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完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对闪存芯片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③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28.27 万元、10,480.68 万元和 12,695.2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33%、16.47% 和 14.11%，占比相对较大。随着公司未来在大型高端客户的开拓取得进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还会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存在不足或者由于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充分利用财务政策，加速货款回笼。

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人才、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巩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及地区市场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3)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为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瑞华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01500001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89,517.36	89,979.92	-0.51%
负债合计	28,752.48	32,916.56	-12.65%
股东权益合计	60,764.88	57,063.36	6.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638.33	57,127.89	6.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0,855.48	24,279.20	27.09%
营业利润	3,868.49	3,626.21	6.68%
利润总额	4,095.72	4,013.42	2.05%
净利润	3,667.29	3,479.31	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8.21	3,479.94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4.76	3,115.43	8.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08	462.88	-78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1	-3,325.50	-5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32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	13.06	-17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1.91	-2,849.25	65.37%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同比变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92	-1.36	320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85	385.14	-3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6.16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1	3.43	31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36.38	-100%
小计	227.24	429.75	-47.12%
所得税影响额	33.79	65.24	-4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4	364.51	-4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4.76	3,115.43	8.65%

（四）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9,517.3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0.51%，公司总负债为28,752.4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12.65%，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0,638.3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6.14%，主要系2016年1-3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2016年1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55.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4.76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8.65%。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为28.85%，较上年同期的28.27%提高0.58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增强。

2016年1-3月收入增长较大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较小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3月费用增长较快。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同比增长1,363.32万元，增加的主要项目包括：

1、2016年1-3月公司继续较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47.89万元。



2、公司 MCU 销售快速增加，MCU 所使用的 IP 核授权使用费相应增长。2016 年 1-3 月同比增加 208.98 万元。

3、2016 年 1-3 月房屋租赁费同比增加 127.62 万元。2015 年 5 月因人员增加扩大办公区域，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

4、2016 年 1-3 月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79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员工人数同比增加，同时公司调增了部分员工的薪酬。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5.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付现增加和年初发放上一年度计提的年终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6.91，主要系对固定资产的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93.44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3.26 元
发行市盈率	16.41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62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88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4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8,15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1,652.9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497.07 万元，其中： 1、承销费用：4,703.07 万元 2、保荐费用：400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598 万元 4、律师费用：394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40 万元 6、发行手续费：6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eijing) Inc.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一明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 8288 1768

传真：(010) 8828 17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igadevice.com/>

电子信箱：investor@gigadevic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起人创立大会批准，兆易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兆易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566,077.10 元中的 7,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金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8 日，中瑞岳华对发起人上述股份制改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由兆易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兆易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发行人成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朱一明、讯安投资、香港赢富得、启迪中海、香港泰若慧、盈富泰克。

设立股份公司前，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拥有的主要业务如下：

朱一明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兆易有限的投资，并参与公司管理。

讯安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香港赢富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启迪中海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香港泰若慧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盈富泰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的股权，主要从事创业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兆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兆易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原兆易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人员重组事项。

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各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12年11月8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0315号《验资报告》，对有关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兆易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并依法办理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本情况

（一）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100.0000%	7500.0000	75.0000%
其中：朱一明	1221.9000	16.2920%	1221.9000	12.2190%
讯安投资	1058.4525	14.1127%	1058.4525	10.5845%
香港赢富得	1045.9500	13.9460%	1045.9500	10.4595%
启迪中海	891.7500	11.8900%	891.7500	8.9175%
香港泰若慧	662.0700	8.8276%	662.0700	6.6207%
盈富泰克	582.6825	7.7691%	582.6825	5.8268%
中和春生	317.5350	4.2338%	317.5350	3.1754%
友容恒通	272.4825	3.6331%	272.4825	2.7248%
启迪孵化器	252.4425	3.3660%	252.4425	2.5245%
IPV资本	231.0900	3.0812%	231.0900	2.3109%
北京腾业	180.4575	2.4061%	180.4575	1.8046%
香港越超	159.0750	2.1210%	159.0750	1.5908%
中海创投	154.1775	2.0557%	154.1775	1.5418%
上海华芯	132.3075	1.7641%	132.3075	1.3231%
万顺通合	92.4000	1.2320%	92.4000	0.9240%
天津浚渡	88.2075	1.1761%	88.2075	0.8821%



同方华清	46.5900	0.6211%	46.5900	0.4658%
上海武岳峰	44.1000	0.5880%	44.1000	0.4410%
常州武岳峰	44.1000	0.5880%	44.1000	0.4410%
中海厚德	22.2300	0.2964%	22.2300	0.2223%
二、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位股东情况：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1221.9000	16.2920%
2	讯安投资	1058.4525	14.1127%
3	香港赢富得	1045.9500	13.9460%
4	启迪中海	891.7500	11.8900%
5	香港泰若慧	662.0700	8.8276%
6	盈富泰克	582.6825	7.7691%
7	中和春生	317.5350	4.2338%
8	友容恒通	272.4825	3.6331%
9	启迪孵化器	252.4425	3.3660%
10	IPV 资本	231.0900	3.0812%
合计		6536.3550	87.1515%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前十位股东中仅有朱一明为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内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三) 国有股和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本公司股份中外资股情况如下：

外资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讯安投资	1,058.45	14.11%
香港赢富得	1,045.95	13.95%
香港泰若慧	662.07	8.83%
IPV 资本	231.09	3.08%
香港越超	159.08	2.12%
合计	3,156.64	42.09%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

1、朱一明与香港赢富得为一致行动人。

2、朱一明是友容恒通、万顺通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友容恒通 3.5971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0.4498%，持有万顺通合 1.5924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0.5871%。

3、中海创投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工，其为中海厚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海厚德 35.71% 的出资比例。

4、常州武岳峰、上海武岳峰均持有发行人 4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88%。

常州武岳峰的普通合伙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武岳峰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



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四、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闪存芯片，具体为串行的代码型闪存芯片。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持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物联网终端、个人电脑及周边，以及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设备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上述集成电路产品的产品定义、研发、质量管理、运营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渠道

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特点，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对于部分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信用条款较好的客户，公司对其直接进行销售和技术支持，例如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RDA TECHNOLOGIES LIMITED 等公司。对直销大客户，公司市场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会全面跟踪客户的情况，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近年来，公司通过发展优质直销知名客户，扩大了在行业的影响力。

由于下游电子终端产品制造商数量众多、需求多样，本行业通常选择经销商协助企业进行物流、信息流等市场管理工作以及对客户的信用支持。公司通过比较信誉、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客户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选择优质经销商。经销商通常会定期向公司提供客户的采购数量、金额、产品使用情况等相关市场统计资料。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会不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实地拜访和核实。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产品的销售、降价、库存等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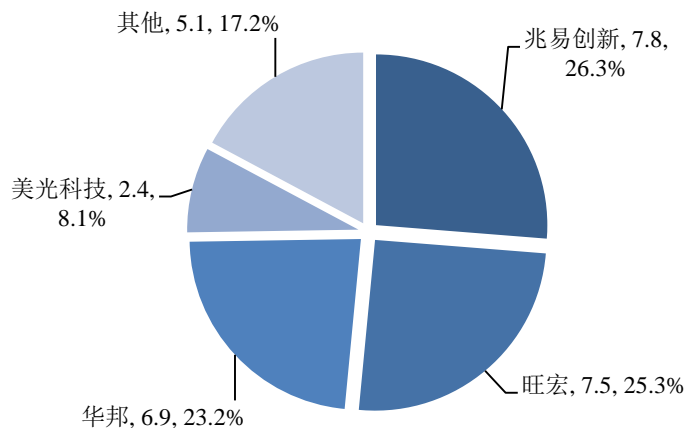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为晶圆。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不采购生产所需的能源。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是目前中国大陆领先的闪存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半导体协会数据，2012年，本公司为中国大陆地区最大的代码型闪存芯片本土设计企业，也是最大的串行 NOR Flash 设计企业。

2012年中国串行 NOR Flash市场品牌结构（按销售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2008年，公司成功研发出了中国大陆第一颗 8M 位 SPI NOR Flash 芯片，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2009年，公司率先实现 SPI NOR Flash 芯片大规模量产；2010年，公司 512K~32M 容量芯片产品全部实现量产，公司存储类产品销售约 1 亿颗；2011年，公司 64M~128M 容量芯片产品实现量产，同时将工艺节点水平提升至 90nm，公司存储类产品销售约 2.4 亿颗；2012年，公司成功将工艺节点水平提升至 65nm，公司存储类产品销售约 5.9 亿颗；2013年，公司 65nm 的产品开始大规模销售，公司存储类产品销售约 8.1 亿颗；2014年，公司 NOR Flash 产品成功进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市场，公司存储类产品销售约 11 亿颗。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存储类产品累计出货超 28 亿颗。

公司的技术和市场地位受到充分的认可，2010年至 2012年连续三年获得“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奖。此外，2008年公司入选“中关村科技园区百家创新型企业”；2010年获得“2009年度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贡献单位”表彰；2011年入选“第六届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和“2011 中关村新锐企业百强”；



2012 年获得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十年表彰活动“中国十强最具成长性半导体企业”；2013 年获得“CITE 创新产品与应用奖”、获得中国财经峰会“最佳企业品牌形象奖”；公司 MCU 产品受评为“2013 年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2014 年获得“2014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闪存存储器成套工艺与产品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科研成果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4,714,026.05	42,362,860.88	50.01%
运输设备	836,813.81	486,317.92	58.12%
电子设备	8,431,064.86	3,118,449.55	36.99%
其他设备	5,124,014.33	1,013,185.31	19.77%
合计	99,105,919.05	46,980,813.66	47.40%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29 项专利，其中 107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510132160.2	标准逻辑工艺上的负电压有效传输电路	2005-12-20	发明	原始取得
2	200610007973.3	互补动态存储器单元	2006-02-24	发明	原始取得
3	200610076279.7	一种分级温度补偿刷新方法及其电路	2006-04-21	发明	原始取得
4	200610076198.7	利用偶极效应调制纳米级场效应晶体管的输运特性的方法	2006-04-28	发明	原始取得



5	200610114034.9	一种带隙电路中的宽工作电压范围的运算放大器	2006-10-25	发明	原始取得
6	200610114290.8	一种互补动态存储器的结构	2006-11-03	发明	原始取得
7	200710062951.1	一种基于可编程器件的可控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及方法	2007-01-23	发明	原始取得
8	200710063455.8	单端口存储器实现多端口存储功能的装置和方法	2007-02-01	发明	原始取得
9	200710064298.2	一种存储器辐照测试方法以及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2007-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10	200710100298.3	一种半导体存储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07-06-07	发明	原始取得
11	200710153054.1	一种随机存储器实现不同配置的方法	2007-09-20	发明	原始取得
12	200710175710.8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件及其设计方法	2007-10-10	发明	原始取得
13	200710177121.3	一种可编程非易失性存储单元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07-11-09	发明	原始取得
14	200710196807.7	一种可编程非易失性存储器单元、阵列及其制造方法	2007-12-05	发明	原始取得
15	200710178885.4	一种振荡器及其设计方法	2007-12-06	发明	原始取得
16	200710179341.X	一次性可编程非易失性存储器单元、阵列及其制造方法	2007-12-12	发明	原始取得
17	200710179340.5	一种多比特可编程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设计方法	2007-12-12	发明	原始取得
18	200710308408.5	多比特可编程非易失性存储器单元、阵列及其制造方法	2007-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19	200710308407.0	多比特可编程非易失性存储器单元、阵列及其制造方法	2007-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	200710308409.X	多比特可编程非易失性存储器单元、阵列及其制造方法	2007-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21	200810055758.X	一种二元域乘法器	2008-01-08	发明	原始取得
22	200810057906.1	一种振荡器	2008-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23	200810100925.8	一种串行接口快闪存储器及其设计方法	2008-02-26	发明	原始取得
24	200810118470.2	一种随机存储器及其供电方法	2008-08-25	发明	原始取得
25	200810119308.2	一种读隔离可编程存储器单元及其编程和读取方法	2008-09-02	发明	原始取得
26	200810119307.8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电路及其编程和读取方法	2008-09-02	发明	原始取得
27	201110199226.5	存储器电路及应用所述存储器电路进行数据读取的方法	2011-7-15	发明	原始取得
28	201110199776.7	存储器电路及应用所述存储器电路读取数据的方法	2011-7-15	发明	原始取得
29	201110199816.8	存储器电路及应用所述存储器电路读取数据的方法	2011-7-15	发明	原始取得



30	201110199819.1	一种存储器电路的数据读取及数据写入方法	2011-7-15	发明	原始取得
31	201110241401.2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2011-8-22	发明	原始取得
32	201110241953.3	一种灵敏放大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及方法	2011-8-22	发明	原始取得
33	201110248240.X	电荷泵系统及用其产生读写操作字线电压的方法、存储器	2011-8-26	发明	原始取得
34	200610114067.3	深亚微米动态存储器的信号放大电路	2006-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35	200710098602.5	一种存储器检错纠错编码电路及利用其读写数据的方法	2007-4-23	发明	原始取得
36	200910077692.9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2-11	发明	原始取得
37	200810104028.4	一种适用于随机存储器的灵敏放大器	2008-4-14	发明	原始取得
38	200810104174.7	逐位逼近延迟锁相环电路以及调整时钟信号的方法	2008-4-16	发明	原始取得
39	200810118471.7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及其数据保护方法	2008-8-25	发明	原始取得
40	200810119274.7	一种闭环控制电荷泵电路	2008-9-2	发明	原始取得
41	200910082075.8	一种复位电路	2009-4-22	发明	原始取得
42	200910083915.2	非挥发性存储器的仿真验证方法	2009-5-12	发明	原始取得
43	200910086520.8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制造及编程读取方法	2009-6-4	发明	原始取得
44	200910086521.2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制造及编程读取方法	2009-6-4	发明	原始取得
45	200910086522.7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制造及编程读取方法	2009-6-4	发明	原始取得
46	200910086290.5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6-9	发明	原始取得
47	200910086291.X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6-9	发明	原始取得
48	200810224124.2	延迟锁相环电路及调整输出时钟信号相位的方法	2008-10-16	发明	原始取得
49	200810239925.6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制造及编程读取方法	2008-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50	200810239926.0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制造及编程读取方法	2008-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51	200810240174.X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制造及编程读取方法	2008-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52	200810239927.5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制造及编程读取方法	2008-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53	200810240460.6	负电压电平切换电路	2008-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54	200810241012.8	能够防止频率在基准电信号附近振荡的可调频率振荡器	2008-12-24	发明	原始取得
55	200810241058.X	逐位逼近延迟锁相环电路及调整输入时钟信号的方法	2008-12-25	发明	原始取得
56	201010105324.3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器及其设计方法	2007-5-30	发明	原始取得
57	200910077695.2	一种对闪存进行数据编程的方法和装置	2009-2-11	发明	原始取得
58	200910077696.7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方法及装置	2009-2-11	发明	原始取得
59	200910077691.4	一种用于 MLC 闪存的灵敏放大器和位线快速充电电路	2009-2-11	发明	原始取得
60	200910077690.X	一种用于 MLC 闪存的灵敏放大器和电流电压转换电路	2009-2-11	发明	原始取得
61	200910078335.4	一种负电压电平转换电路	2009-2-25	发明	原始取得
62	200910080672.7	一种 SRAM 版图制作方法及装置	2009-3-25	发明	原始取得
63	200910080673.1	一种存储器器件的版图绘制方法及装置	2009-3-25	发明	原始取得
64	200910081928.6	保证存储器存储的数据安全读取的系统及方法	2009-4-8	发明	原始取得
65	200910081615.0	一种非挥发性存储器以及其制造、编程和读取方法	2009-4-7	发明	原始取得
66	200910081616.5	一种调整参考单元阈值参数的方法、装置和一种测试系统	2009-4-7	发明	原始取得
67	200910081617.X	一种非挥发性存储器以及其制造、编程和读取方法	2009-4-7	发明	原始取得
68	200910087519.7	具有检错/纠错电路的非挥发存储器及其读写方法	2009-6-23	发明	原始取得
69	200910087520.X	具有检错/纠错电路的非挥发性存储器及其读写数据的方法	2009-6-23	发明	原始取得
70	200910088954.1	一种存储单元的数据读取方法和用于 MLC 的灵敏放大器	2009-7-14	发明	原始取得
71	200910093837.4	伪静态存储器及其读操作与刷新操作的控制方法	2009-9-23	发明	原始取得
72	200910093836.X	伪静态存储器及其写操作与刷新操作的控制方法	2009-9-23	发明	原始取得
73	201010132117.7	一种存储器读操作功能的仿真验证方法	2010-3-24	发明	原始取得
74	201010237750.2	一种检错/纠错校验模块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75	201010237765.9	一种检错/纠错校验模块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76	201010244481.2	参考单元阈值电压的调整方法、装置和测试系统	2010-8-3	发明	原始取得
77	201010237759.3	检错/纠错校验模块及该模块读写数据的方法	2010-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78	201010501239.9	一种异步存储器跟踪计时的方法和装置	2010-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79	201010557987.9	一种存储芯片的读写系统和方法	2010-11-22	发明	原始取得
80	201110006680.4	一种闪存芯片的测试方法和闪存芯片	2011-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81	201110076147.5	电荷泵电路和操作电荷泵电路的方法	2011-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82	201110247848.0	一种并行异步存储器及其数据读取方法	2011-08-24	发明	原始取得
83	201210082713.8	非易失存储器的擦除电压产生电路及方法	2012-03-26	发明	原始取得
84	201010552301.7	一种动态存储器的刷新频率装置及其方法	2010-11-18	发明	原始取得
85	201110006680.4	一种闪存芯片的测试方法和闪存芯片	2011-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86	201110030444.6	一种非易失性存储单元及其数据编程、读取、擦除方法	2011-01-27	发明	原始取得
87	201010501240.1	一种芯片和一种芯片并行测试的方法	2010-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88	201110005399.9	一种存储芯片的修复装置和方法	2011-01-12	发明	原始取得
89	201110023187.3	修复存储芯片的方法和装置、存储芯片	2011-01-20	发明	原始取得
90	201110154392.3	封装的存储芯片、嵌入式设备	2011-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91	201210027290.X	电荷泵单级电路及电荷泵电路	2012-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92	201210039618.X	一种串行接口快闪存储器及时钟倍频电路	2012-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93	201210098008.7	零温度系数电流的产生电路	2012-04-05	发明	原始取得
94	201210099928.0	一种 NAND 闪存芯片及其棋盘格检查的芯片编程方法	2012-04-06	发明	原始取得
95	201210122818.1	一种逻辑电路	2012-04-24	发明	原始取得
96	201310121685.0	一种增强型 FLASH 芯片和一种芯片封装方法	2013-04-09	发明	原始取得
97	201310121590.9	一种增强型 FLASH 芯片和一种芯片封装方法	2013-04-09	发明	原始取得
98	201110073405.4	一种可编程存储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1-03-25	发明	原始取得
99	201110074886.0	参考电流的调整方法、装置和非易失存储器芯片	2011-03-28	发明	原始取得
100	201210027573.4	去耦电容器及具有去耦电容器的集成电路	2012-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101	201210039863.0	一种串行接口快闪存储器及时钟倍频电路	2012-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102	201210104010.0	一种 NAND 闪存	2012-04-10	发明	原始取得
103	201410223004.6	FPGA 在 MCU 芯片中工作的方法和装置	2014-05-23	发明	原始取得
104	201010592995.7	一种非易失存储器的过擦除处理方法和处理系统	2010-12-16	发明	原始取得
105	201310301002.X	一种带曲率补偿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3-07-17	发明	原始取得
106	201210010397.3	一种读电路的电流比较电路	2012-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107	201210026492.2	一种串行接口快闪存储器及其设计方法	2013-07-17	发明	原始取得
108	201120309001.6	延时单元电路	2011-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201220039686.1	电荷泵单级电路及电荷泵电路	20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201420240462.6	一种动态预充控制电路和闪存存储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201420239385.2	一种灵敏放大器和闪存存储装置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201420240302.1	一种电压刷新装置及存储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201420239361.7	一种存储器中位线的预充电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201420239372.5	一种灵敏放大器及应用其的存储系统	2014-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201420400651.5	一种非交叠四相位时钟产生电路	2014-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201420561789.3	一种快闪存储器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201420777963.8	一种单芯片离线编程器	201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201420795417.7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调试系统	2014-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201520228520.8	一种半导体器件	2015-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201520435389.2	一种电压输出装置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201520436004.4	一种电压输出装置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201520435370.8	电压调节装置及电压生产系统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201520436132.9	一种电荷泵的时钟驱动系统	2015-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201520682678.2	一种电荷泵电路	2015-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201520643236.7	一种电荷泵	2015-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6	201520682625.0	一种电荷泵电路	2015-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201521130278.7	一种 NAND Flash 的数据处理装置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201521137982.5	一种嵌入式系统扩展存储方案	2015-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201521138075.2	一种嵌入式系统	2015-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三)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3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1		8720222	9	中国	2011-10-14 至 2021-10-13
2	gigadevice	8720220	9	中国	2011-10-14 至 2021-10-13
3	dySRAM	9569194	9	中国	2012-8-7 至 2022-8-6
4	dySRAM	9569231	42	中国	2012-7-7 至 2022-7-6
5	gFlash	9569270	9	中国	2012-12-2 至 2022-12-20
6	gFlash	9569293	42	中国	2012-7-7 至 2022-7-6
7	兆易	9682514	9	中国	2012-8-28 至 2022-8-27
8	兆易	9682555	42	中国	2012-8-14 至 2022-8-13
9	兆易创新	9682626	9	中国	2012-8-28 至 2022-8-27
10	兆易创新	9682675	42	中国	2012-8-14 至 2022-8-13
11	SPI NOR FLASH	9950640	9	中国	2012-11-14 至 2022-11-13
12	SPI NOR FLASH	9950700	42	中国	2012-11-14 至 2022-11-13
13	NAND SPI FLASH	9950810	9	中国	2012-11-21 至 2022-11-20
14	AnalogFlash	11376315	42	中国	2014-01-21 至 2024-01-20
15	AnalogNAND	11376338	42	中国	2014-01-21 至 2024-01-20
16		11376292	9	中国	2014-01-21 至 2024-01-20
17	QPI NAND	11598157	9	中国	2014-03-14 至 2024-03-13



18	QPI NAND	11598071	42	中国	2014-03-14 至 2024-03-13
19	SERIAL NAND	11598078	42	中国	2014-03-14 至 2024-03-13
20	AnalogNANDFlash	11376306	9	中国	2014-05-07 至 2024-05-06
21	AnalogNANDFlash	11376347	42	中国	2014-05-14 至 2024-05-13
22	AnalogFlash	11376160	9	中国	2014-07-14 至 2024-07-13
23	gMCU	12150507	42	中国	2014-07-28 至 2024-07-27
24	gMCU	12150484	9	中国	2014-07-28 至 2024-07-27
25	GPROM	12139327	9	中国	2014-08-21 至 2024-08-20
26	GD32 	12418257	9	中国	2014-09-21 至 2024-09-20
27	QNAND	13216974	9	中国	2014-12-28 至 2024-12-27
28	QNAND	13216983	42	中国	2015-01-07 至 2025-01-06
29	gNAND	13430082	42	中国	2015-01-21 至 2025-01-20
30	gNAND	13430053	9	中国	2015-04-07 至 2025-04-06
31	SPI NAND FLASH	9950955	9	中国	2012-12-21 至 2022-12-20
32	NAND SPI FLASH	9950868	42	中国	2013-04-21 至 2023-04-20
33	GigaDevice	13452795	9	中国	2015-1-21 至 2025-1-20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它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实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人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机会，本人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人控制的企



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根据本承诺函第二项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并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二）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一明	1221.9	16.292%
2	讯安投资	1058.4525	14.1127%
3	香港赢富得	1045.95	13.946%
4	启迪中海	891.75	11.89%
5	香港泰若慧	662.07	8.8276%
6	盈富泰克	582.6825	7.7691%

（2）舒清明通过香港赢富得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23%的股份，属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 年 3 月 5 日，朱一明在美国发起设立美国技佳，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解散，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相关州政府审批后清算解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一明未控制其他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
2.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罗茁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EPON/GPON 产品的研发、销售，宽带接入技术及其相关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罗茁在该等公司任董事
4.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罗茁任该公司总经理
5.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原创动漫设计，动画制作，动漫周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罗茁在该公司任董事
7.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	
8.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无线射频读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RFID）	
9.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远程医疗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医疗视频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0.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宝行业立体成像展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立体成像技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型酒店热水供应系统的销售	
12.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产品包括手持数字点歌机、家电多媒体控制模块等	



13.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开发、生态农业系 统设计及相关农业机械的设计与技 术咨询服务	
14.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PCB板高速喷印机的开发与制造技术	
15.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 果转让；多媒体视讯产品、数码产品、 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 系统集成；服务。	
16.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 限公司	电子产品、液晶显示产品、触控器件、 摄像头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 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7.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 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	
18.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罗茁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 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长
二、与公司董事周宁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盈富泰克	面向高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	周宁任该公司副 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安刑侦领域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 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包括 DNA、指纹、人脸识别等技术及其信 息系统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 （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 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 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 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 营	周宁任该等公司 董事



4.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产品质量追溯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	
5.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研发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8 年 3 月 24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公司董事李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融合通信、应急指挥调度、无线宽带集群调度等	李军任该公司董事
4.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投资管理	李军任该公司经理
5.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技术及其在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应用	李军任该公司董事
6.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7.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8.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四、与公司监事田雨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舞蹈、健身鞋及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田雨任该等公司董事
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金刚石刀具。销售金刚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及其节水灌溉控制范围内的斗渠、农渠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改水、水利节能器材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改水、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服务及咨询；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棉秆腐殖酸滴灌肥的生产与销售；棉秆复合板、过滤器及设施农业器材和大棚膜、地膜、土工膜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5.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网络工程服务和创新网络智能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一级设备供应商（Nokia Siemens Networks, Huawei, ZTE, Ericsson, Alcatel-Lucent 等）提供包括无线网络及核心网络的规划设计、优化、维护、培训认证及其他相关服务。	
6.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自行车硬件和软件开发	
7.	北京图森科技有限公司	美术教育和培训	
8.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	广告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	



	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	
9.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冲奶机（一种母婴小家电）的研发和销售。	
五、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陈武朝任该等公司独立董事
2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输电线路铁塔；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输电线路铁塔	
3	英联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	
4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	
5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部附件维修、测试设备研发、机载设备研制、航材贸易、PMA 件研制和飞机加改装等综合服务	
六、与公司独立董事李华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李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化工装备及设备制造	
七、与公司监事王林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投资	副总裁
2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存储器控制器芯片研发	董事
八、与公司董事王志伟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	王志伟任该等公司董事
2	讯安投资	持股公司	
3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公司	
4	Happy Mountain Limited	持股公司	
5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持股公司	
6	Ocean Surpass Limited	持股公司	
7	Jovial Victory Limited	持股公司	
8	Oriental Wall Limited	持股公司	
9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	为客户提供以 IP 为中心的、基于平台的芯片定制服务和一站式端到端的半导体设计服务	
10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的化学清洗液	
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12	Altobeam	致力于为各类数字电视终端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数字电视接收端核心芯片	



九、与公司前董事张锡盛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加科赛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开发	张锡盛的妹妹张风戈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张锡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Accelicon Technologies, Inc.	已停止业务经营，正在履行清算手续	张锡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	董事
5	北京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7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计算机图片识别及文字识别软、硬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十、与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云龙相关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启迪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李云龙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北京金信安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三) 关联交易

1、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19.22	19.22	16.96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有其必要性，且租赁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318.22	27,969.66	94,791.60	18,129.42	47,395.80	11,666.33
合计	95,318.22	27,969.66	94,791.60	18,129.42	47,395.80	11,666.3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根据经营需要产生，交易的金额及信用条件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拟定，关联交易形成的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范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朱一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生，清华大学本科、硕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硕士，曾任 iPolicy Networks Inc. 资深工程师，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NASDAQ: MOSY) 项目主管，美国技佳总经理。2010 年获得了“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荣誉，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被北京市授予“特聘专家”称号，被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国家特聘专家”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兆易董事，深圳外滩科技执行董事，NoVoMem Inc 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罗茁，公司副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生，清华大学本科、硕士，历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研究室副主任，清华创业园副主任，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舒清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美国国籍，1967 年生，清华大学本科、硕士、博士。历任 Oak Technology (NASDAQ: OAKT) 高级电路设计工程师，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NASDAQ: MOSY)，高级设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美国技佳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王志伟，公司董事，男，加拿大国籍，1971 年生。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 Inrawest 公司投资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李军，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生，清华大学本科、硕士，新泽西州理工学院博士。曾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讲师，EXAR、TeraLogic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ServGate 公司创始人、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研究员，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本公司董事，任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周宁，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学位。历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投资与管理咨询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盈富泰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陈武朝，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生，中南财经大学本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李华，公司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财务部主管，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律经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王志华，公司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0年生，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学士、硕士、电子工程系博士。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晓燕，公司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澳柯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弗赛尔电子设计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兆易有限。现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监事会主席，北京京存监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田雨，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历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行政主管，资本运营中心投资经理，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王林，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生，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硕士。历任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与副总裁，现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任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一明，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舒清明，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生，清华大学硕士。曾先后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集成电路部副主任，中芯国际北京销售部副处长，2009年加入兆易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格易执行董事、深圳外滩科技监事、合肥格易执行董事、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忆正董事。

李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生，山东大学本科，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赛贝斯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维斯得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兆易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深圳外滩科技总经理，耀辉科技董事，上海瑰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朱一明，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舒清明，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生，清华大学学士、硕士。2007年加入兆易有限，现任公司部门经理。胡洪先生精通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和测试，领导了公司多个存储器产品系列的研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朱一明	董事长 总经理	香港兆易	董事	子公司	
		深圳外滩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万顺通合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发行人的 股东	
		友容恒通			
		NoVoMem Inc	总经理	子公司	
舒清明	董事 副总经理	香港赢富得	董事	公司股东	
罗苗	董事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清迈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 军	董事	清华大学	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经理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委员会委员	---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香港泰若慧	董事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 宁	董事	盈富泰克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教授	---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副教授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联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 华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燕	职工代表 监事	上海格易	监事	子公司
		合肥格易	监事	子公司



		北京京存	监事	参股公司
王志伟	董事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讯安投资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Happy Mountain Limited		
		Northern Valley Limited		
		Ocean Surpass Limited		
		Jovial Victory Limited		
		Oriental Wall Limited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ltobeam		
		田雨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董事	天津百世丹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希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图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何卫	副总经理	上海格易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外滩科技	监事	子公司
		合肥格易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北京芯思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忆正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李 红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圳外滩科技	总经理	子公司
		耀辉科技	董事	参股公司
		上海瑰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年薪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5 年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朱一明	董事长、总经理	168.87
罗茁	副董事长	-
王志伟	董事	-
舒清明	董事、副总经理	222.39
李军	董事	-
周宁	董事	-
王志华	独立董事	-
陈武朝	独立董事	9.00
李华	独立董事	9.00
李晓燕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总监	54.25
田雨	监事	-
王林	监事	-
李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5.66
何卫	副总经理	67.66
胡洪	核心技术人员	80.93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朱一明直接持有公司 1221.9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6.29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一明，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3209231972072****X。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货币资金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应收账款	126,952,379.50	104,806,810.36	44,282,689.76
预付款项	4,971,494.52	4,308,742.36	4,365,183.33
其他应收款	8,949,705.09	10,971,330.70	12,216,496.57
存货	219,764,259.83	183,761,571.55	143,308,435.19
其他流动资产	17,940,948.70	8,096,499.25	19,613,505.86
流动资产合计	798,327,460.02	573,761,774.75	422,834,08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82,379.60	14,582,379.60	-
固定资产	46,980,813.66	34,676,284.43	37,080,283.60
在建工程	323,700.00	-	-
无形资产	-	40,000.00	160,000.00
商誉	1,450,032.70	-	-
长期待摊费用	9,879,716.16	2,208,453.75	4,422,22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5,109.61	11,146,901.56	10,129,58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71,751.73	62,654,019.34	51,792,096.31
资产总计	899,799,211.75	636,415,794.09	474,626,176.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177,672,147.17	140,741,618.08	94,847,680.18
预收款项	12,865,996.26	9,058,284.78	1,362,036.79
应付职工薪酬	34,594,506.74	19,492,175.83	3,181,497.67
应交税费	16,091,967.97	5,891,091.69	6,995,431.90
其他应付款	4,661,825.34	5,229,049.60	1,334,685.56
流动负债合计	245,886,443.48	180,412,219.98	107,721,332.10
递延收益	83,279,180.27	35,632,389.70	33,859,52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031.50	1,568,80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79,180.27	36,003,421.20	35,428,335.28
负债合计	329,165,623.75	216,415,641.18	143,149,667.38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170,566,077.10
其他综合收益	3,583,606.07	-4,538,279.22	-4,813,543.62
盈余公积	28,489,059.42	13,875,474.74	5,828,657.50
未分配利润	293,640,174.29	164,963,782.98	84,895,31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278,916.88	419,867,055.60	331,476,509.04
少数股东权益	-645,328.88	133,097.31	
股东权益合计	570,633,588.00	420,000,152.91	331,476,50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799,211.75	636,415,794.09	474,626,176.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780,219.78	946,723,202.09	788,808,407.63
其中：营业收入	1,188,780,219.78	946,723,202.09	788,808,407.63
二、营业总成本	1,026,057,079.54	860,993,019.75	724,791,858.74
其中：营业成本	848,002,701.60	708,000,438.52	615,840,89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6,173.02	2,180,111.82	
销售费用	38,245,243.48	27,974,812.68	19,237,887.48
管理费用	141,630,470.39	118,051,515.66	76,926,514.47
财务费用	-19,910,025.65	-2,147,709.44	8,997,797.87



资产减值损失	14,042,516.70	6,933,850.51	3,788,76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821.92	5,420,790.96	1,636,25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086,962.16	91,150,973.30	65,652,800.17
加: 营业外收入	18,961,272.96	24,855,470.18	11,593,117.45
减: 营业外支出	803,406.12	3,056,603.11	2,199,531.4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937.48	115,167.88	983,12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44,829.00	112,949,840.37	75,046,386.13
减: 所得税费用	25,273,959.55	14,697,377.84	7,695,94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70,869.45	98,252,462.53	67,350,4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82,607.18	98,122,522.62	67,350,441.92
少数股东损益	-1,811,737.73	129,93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21,885.29	275,264.40	-2,696,952.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92,754.74	98,527,726.93	64,653,489.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341,144.60	921,495,221.99	813,142,99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210,532.10	61,917,104.84	107,792,77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9,648.67	30,950,216.24	40,287,3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1,325.37	1,014,362,543.07	961,223,16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919,163.42	798,628,402.47	726,754,49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38,148.20	58,324,936.69	50,095,87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75,024.97	17,544,099.03	30,191,69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3,430.28	44,780,675.68	53,752,5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15,766.87	919,278,113.87	860,794,6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85,558.50	95,084,429.20	100,428,52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0,000.00	1,469,800,000.00	94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177.92	5,420,790.96	1,658,15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7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5,057.47	1,475,220,790.96	945,558,1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03,501.70	17,701,541.42	28,988,08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750,000.00	1,480,882,379.60	948,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53,501.70	1,498,583,921.02	977,888,08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8,444.23	-23,363,130.06	-32,329,93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9.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94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16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4,279.38	9,980,70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7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7,009.68	9,980,70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847.33	-9,980,70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5,584.91	1,028,458.41	-4,602,37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31,851.85	62,769,051.13	63,496,2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135,551,55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748,672.38	261,816,820.53	199,047,769.40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69	-11.52	-9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2.97	2,412.88	1,00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7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9	-221.47	3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38	542.08	163.63
小计	1,885.90	2,721.97	1,102.98
所得税影响额	284.20	404.32	164.29
合计	1,601.71	2,317.65	938.7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31.92	2.10	2.10
	2014 年度	25.78	1.31	1.31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22.51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2015 年度	28.68	1.89	1.8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2014 年度	19.69	1.00	1.00
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9.38	0.77	0.77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3.25	3.18	3.93
速动比率	2.35	2.16	2.5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3.14	32.14	27.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21	12.64	16.15
存货周转率 (次)	3.98	4.21	4.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263.66	13,532.68	9,957.17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股)	2.90	1.27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2.11	0.84	0.85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01	0.05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

① 总体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四项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82.38%、87.16%、85.7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稳健，变现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②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462.62 万元、63,641.58 万元和 89,979.92 万元，资产规模迅速扩张。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4.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9,825.25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1.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15,597.09 万元。

③资产流动性强

公司经营采用 Fabless 模式，无需大型生产设备及厂房的大额投入，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88% 以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 负债状况

本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形成的应付账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预收货款，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2、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存储芯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76%。

(2)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存储芯片销售和晶圆销售，两者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99.21%、97.19% 和 85.3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是低容量的手机类存储芯片趋向于与主芯片整合封装后供客户使用，导致公司存储芯片销售毛利下降，同时晶圆销售毛利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存储芯片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8%、56.03% 和 44.77%。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42.85 万元，是当期净利润的 1.49 倍。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8.44 万元，是当期净利润的 0.97 倍。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18.56 万元，是当期净利润的 1.39 倍。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2.99 万元、-2,336.31 万元和-4,735.8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生产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07 万元和-1,450.0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支出。

4、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强，但总体资产规模偏小。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的资产总额增长率分别达到 34.09% 和 41.39%。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成功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跨越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改制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兆易创新股利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本公司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 年度，母公司经审计的弥补亏损后的可分配利润为 50,036,202.42 元，按照可分配利润的 20% 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分配给各位股东。本次分红金额共 1000.72 万元，并已完成支付。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4 年度，母公司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为 72,463,155.88 元，按照可分配利润的 20%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各位股东。本次分红金额共 1449.26 万元，并已完成支付。

（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 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 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且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将以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的资金为基础，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的前提下，最终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投资四个项目，项目均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审批文号
1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海发改[2013]268 号
2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海发改[2013]269 号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海发改[2013]270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海发改[2013]267 号
合计		51,652.93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7,211.40	4,374.82	4,431.95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9,956.75	5,490.19	4,911.58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5,769.00	2,645.56	3,580.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2,417.23	863.54	不适用
合计	51,652.93	25,354.38	13,374.11	12,924.44

上述项目总投资需 51,652.93 万元，第一年投资 25,354.38 万元，第二年投资



13,374.11 万元，第三年投资 12,924.44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主要募集资金项目概要

(一)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本项目将缩小芯片面积，提高单位晶圆上的芯片数量，降低制造成本和功耗。在电路设计方面，提高时钟频率设计，对芯片电路及布局进行优化，使用独特的块技术提升单位面积的容量。

项目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38,153.20 万元、利润总额 4,057.90 万元、净利润 3,429.54 万元、内部收益率 34.95%、投资回收期为 4.59 年、投资利润率为 21.41%。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通过本项目，研发 3X/2X nm 及以下先进制程 NAND Flash 技术，设计开发功能和性能强大的 NAND Flash 系列芯片及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服务于小容量快闪存储器芯片市场，同时兼顾 eMMC、SSD 等应用市场，满足智能化产品和大容量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实现国内闪存芯片设计企业在 NAND Flash 领域的突破，部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准。

项目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25,289.11 万元、利润总额 3,213.81 万元、净利润 2,569.87 万元、内部收益率 20.13%、投资回收期为 5.22 年、投资利润率为 12.62%。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MCU 芯片及不同应用领域接口软件的开发。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上，开发 5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 MCU 芯片，完善和补充 110nm 工艺 MCU 系列产品；围绕 MCU 芯片在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开发相应的接口软



件程序。

项目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7,547.64 万元、利润总额 2,394.56 万元、净利润 1,960.80 万元、内部收益率 27.03%、投资回收期为 5.05 年、投资利润率为 16.35%。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面向下一代存储器前沿技术开展研究工作，缩小与国际一流厂商的技术差距，填补国内相关技术研发的空白，降低公司产品大规模测试的设备成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技术部门的基础上，建设研发中心、增加相关研发设备、储备相关基础技术。

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新型非易失性存储器实验室、下一代 NAND Flash 存储器实验室、下一代存储器测试技术实验室在内的三个主要实验室。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6%。公司近三年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用于手机的存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56.30%、46.48%，毛利贡献分别为 55.08%、58.77%、49.85%。手机存储芯片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需变化快，未来随着手机市场对其存储芯片需求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芯片销售为消费类存储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该市场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如果公司未来芯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二、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一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企业是否拥有大批高端研发、产业化和管理人才。比如，公司的通用型闪存芯片应用领域广泛，需要在速度、高可靠性、低功耗、低成本等方面满足下游企业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相应要求研发人员具备微电子、计算机、通信及材料科学等复合知识背景，另外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迅速，企业的技术必须不断保持创新才能谋求发展，这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芯片产业化环节，掩膜制造、晶圆加工、测试封装等环节还需要与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产品的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和产能排期等，要求具备相应经验的产业化人才；集成电路行业波动较大，需要对行业及市场进行前瞻性判断和提前布局，同时紧跟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战略方向，这都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才。

目前，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上述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订出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



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同时也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境地，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同多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一样，闪存芯片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份额和利润主要由先进入者获得。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很可能出现产品刚推出就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闪存芯片特别是高端的 NAND Flash 芯片极为复杂，芯片设计的前端到后端均需要大量的经验、技术和代工水平作为支撑。随着工艺节点的进步和容量的提升，一颗闪存芯片集成了大量存储单元，任何一点设计缺陷都将导致芯片的不稳定甚至失败。高端的芯片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因其复杂性，很可能存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品牌认知风险

品牌代表着客户和市场对企业产品性能、可靠性、质量、供应能力和售后等多方面的综合认可度。如果公司闪存芯片存在质量问题，将导致数据丢失、系统失效，甚至导致事故。客户在选定芯片方案之前，通常需要对闪存芯片进行长时间、严格地认证，以确保闪存芯片符合其要求。在此情况下，客户通常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产品进行认证。市场后进入者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芯片产品需耗费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才有可能赢得客户的认可。

目前，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端领域，随着公司未来产品逐步进入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将面对大量国际一流厂商设置的品牌壁垒，公司产品存在品牌认知度较低的风险。

五、持续资本投入的风险

闪存芯片设计企业为保持竞争力，需进行持续的资本投入。但集成电路行业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以研发阶段的 MASK 为例，65nm 的 MASK 费用约



为 200 万人民币，45nm 的 MASK 费用约为 430 万人民币，28nm 的 MASK 费用更高达 1,000 万人民币左右，不同的芯片需要不同的 MASK，并且在研发阶段的芯片还无法确保一次流片成功，存在一套 MASK 需要反复修改、反复投入的可能性。除此之外，闪存芯片核心技术的突破、复杂工艺节点的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推进同样要求有大量的资本作为支撑。

如果公司没有顺畅的融资渠道，不能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则难以确保在竞争中保持和提升行业地位，也将影响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及新产品的推陈出新。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闪存芯片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一方面面临国际知名厂商的竞争，如美国美光科技和飞索半导体、台湾旺宏和华邦等，上述著名厂商在该行业经营多年，在资金实力、技术储备、渠道及品牌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还面临新进入者可能采用的低价格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策略，保持和增强自身的动态竞争能力，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主要供应商是晶圆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中芯国际和武汉新芯的采购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72.57%、66.36%、68.96%。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当芯片市场需求量旺盛时，公司可能存在代工厂产能无法满足需求的风险。

公司向中芯国际和武汉新芯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为：①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晶圆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本身价格高昂；②全球先进的晶圆代工制造企业投入巨大，除了 IDM 企业能够自建晶圆生产线自用之外，仅有少数企业具备实力建设用于代工的晶圆生产线，目前中芯国际是国内最大的晶圆代工制造企业，其在全球晶圆代工制造厂商中排名第四；③在中国大陆，中芯国际拥有先进的晶圆生产线，采购价格与工艺节点均满足公司的晶圆代工要求；④公司与中芯国际、武汉新芯合作多年，已经建立起了深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武汉新芯原由中芯国际管理运营，2012 年该公司与中芯国际各分厂归属于同一供应商，相



应的采购金额归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4月，该公司开始独立运营，因此2013年起作为独立供应商单独披露。

此外，与一般的Fabless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同，闪存芯片工艺较为特殊，公司需在生产工艺上与晶圆厂保持深度合作。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晶圆厂与公司密切配合，进行产品工艺和质量上的调试。因此，公司的业务受晶圆厂的合作意愿和代工技术水平影响。随着公司产品进入更加先进的工艺节点，存在公司研发出了新产品，但晶圆厂缺乏配套的生产工艺或合作意愿，从而无法满足公司代工需求的风险。

八、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因此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并在需要时采购IP核等必须的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排除一些国外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九、技术泄密风险

设计技术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心资源，通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已拥有大量发明专利，并掌握了部分前沿设计技术，这些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对此，公司采取了申请知识产权、制定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强化保密意识等防火墙措施，确定了包括资料管理、场所管理、人员管理、流程管理、硬件管理、软件管理及违规责任等多个管理制度和保密机制。但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火墙措施执行不力、专利管理疏漏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NOR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基于ARM Cortex-M系列32位通用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四大方向。其中，NAND Flash和通用MCU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为公司向新产品领域拓展的举措，可能存在人才不足、研发失败以及新市场开拓



能力不足等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9,413.07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701.11 万元。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28.27 万元、10,480.68 万元和 12,695.2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33%、16.47%和 14.11%，占比相对较大。随着公司未来在大型高端客户的开拓取得进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还会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存在不足或者由于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8 %、19.69%和 2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7 元/股、1.00 元/股和 1.89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330.84 万元、18,376.16 万元和 21,976.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0.19%、28.87%和 24.4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绝对额也会随之上升，可能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四) 汇兑损益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外汇汇兑损益分别为-961.97万元、167.43万元和1,579.60万元。公司美元销售按照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确认销售收入，收到货款购汇时按照银行买入价结汇，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随着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以及公司美元销售额的增长，公司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

(五) 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风险

MASK、探针卡是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此类生产设施具有很强的专用性，不同类型的产品需要不同的MASK和探针卡。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应用周期短，相应地该类生产设施存在提前报废的风险，影响公司资产及损益，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风险。

十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人员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应对能力，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在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供应商管理及投资者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将变得更加复杂和具有挑战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及时提升与创新，则可能面临信息失真、决策偏位、创新阻滞、内控缺位等管理风险。

十三、控制权转移风险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实际控制人朱一明的持股比例为16.292%。本次发行后，朱一明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从而存在公司上市后控制权转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四、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所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受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获得了



包括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中央补助资金、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政府补助资金在内的资金补助，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29 项专利，其中 107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1.93 万元、2,412.88 万元和 1,862.9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35%、21.36% 和 10.28%。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当事人

1、发行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一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2层01-15室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010-82881768

传真：010-828817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康翰震、陈靖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郭嵩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许志刚、孙民方

4、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顾仁荣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 010-88095588
传真 : 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 : 徐超玉、杨磊

5、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沈 琦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
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 010-88000066
传真 : 010-88000006
注册资产评估师 : 胡 智、唐章奇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传真 : 021-58899400

7、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 0200291409200028601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传真 :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时间安排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6年8月5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2016年8月1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6年8月8日和2016年8月10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2 层 01-15 室

联系电话：010-82881768

传真：010-82881768

联系人：李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康翰震、陈靖

(二)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2日

